

达茂旗新型工业园排洪防涝节水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G2025SG-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一、招标条件

本达茂旗新型工业园排洪防涝节水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达茂旗新型工业园排洪防涝节水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达茂旗新型工业园排洪防涝节水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达茂旗新型工业园排洪防涝节水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19 17:00:00到2025-08-26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B座)。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1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采购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01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七、其他

获取方式: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下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且用A4纸打印, 一式二份)。如资料不全, 拒绝其报名: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资质证书; (4) 项目经理证书;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6)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7)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8) 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达茂旗

联系人：青格乐

电话：0472-8422971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昊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B座

联系人：鄂乐

电话：15304728972

邮件：nmghgxmg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鄂乐（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